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金亚科技(股票代码:300028)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金亚科技(股票代码:300028)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5.78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当日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8号)。

经论证,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6-00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格式指引相关要求,大股东增持股份数量上、下限应当明确。

2016年3月3日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240,000股。

按照指引要求及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进展情况,现对公司临2016-003号公告进行补充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兵投资")。

(二)大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16年3月1日,凌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4,796,017股,持股比例34.32%;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2,583,628股,持股比例7.23%。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87,379,6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5%。

(三)临2016-003号公告已披露的增持情况

凌云集团于2016年1月15日至2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59,5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

中兵投资于2016年1月28日、3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80,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3月1日,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513,441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凌云集团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6年1月15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已披露了凌云集团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凌云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现对增持数量、价格及资金安排说明如下:

(1)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择机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1%(含已增持股份数量)。

(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13.45元。

(3)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二)中兵投资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择机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3%-1%(含已增持股份数量)。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14元。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在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凌云集团增持计划进展

2016年1月15日至2月26日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59,589股,2016年3月3日再次增持240,000股。

截至2016年3月3日,凌云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909,5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目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16年3月3日,凌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5,036,017股,持股比例34.38%;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2,583,628股,持股比例7.23%。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87,619,6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1%。

五、其它说明

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避免同业竞争,于2011年3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5年左右时间,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201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因履行上述承诺存在政策性制约因素,尚未有实质进展。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08)315号)有关要求,受让方上年末资产负债率要在65%以下。中原高速2010年至2014年度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及2015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高于65%,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鉴于上述原因,该项承诺目前尚不具备履行条件。

另外,2015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二十八条提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目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尚未完成修订,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亦未出台,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拟延期履行该承诺,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3年左右时间(即不晚于2019年3月4日),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努力为该项承诺的履行创造条件,在符合法规、政策规定条件后6个月内,启动相关工作。

《承诺函》其他内容不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将继续履行。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陆金所资管自2016年3月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下方列表)。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附表为准)参与陆金所资管后续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一、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国有企业债	001235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	001677
中银新财富A	002054
中银新财富C	002056
中银新机遇A	002057
中银新机遇C	002058
中银宝利A	002261
中银宝利C	002262
中银瑞利A	002413
中银瑞利C	002414
中银美元债人民币	002286
中银稳进保本	002288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2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0}号),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24%-152%,同比增幅超过5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1.3.1条规定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此次出现延迟业绩预告,主要为以下原因:(一)公司于2015年9月全面启动ERP新系统(智慧信息平台)上线工作,该智慧信息平台是涵盖从营销管理、研发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生产管理、车间执行、成本控制到财务管理、经营管控及工程总承包的端到端全流程、全领域的集成系统,新系统庞大且复杂,故在新老系统切换中,导致财务数据于2016年2月29日才初步结算完毕;(二)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1.29%,财务部门未预计到公司2015年度业绩增幅超50%;(三)董事会办公室未及时将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及披露时间节点要求财务部门, 未勤勉尽责做到风险提示,2016年2月29日,在获悉业绩预计大幅增长后,即2016年3月1日及时披露了业绩预增公告。

二、因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超过20%,公司在2016年2月27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明确披露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请说明公司在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前是否按规定程序对股票交易异常的原因进行了认真核查, 以及异常波动公告未能如实披露有关公司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即刻进行了内外部核查,重点关注并核实了:(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三)是否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而异动公告未能披露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是由于:(一)公司财务数据于2016年2月29日才初步结算完毕,财务部门未预计到业绩增长超过50%;(二)董事会办公室疏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未及时提示财务部门,在公司股价异动核查时,也遗漏核查了业绩大幅增长相关事项。

三、请分析说明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增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3年开始谋划战略转型,2014-2015年围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 的目标进行战略布局、业务开拓,2015年为转型落地的关键年份,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业绩取得了大幅增长,具体原因为:

(一)兼并收购取得重大进展,2014年收购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远东宜能电气有限公司等, 全面发挥了智慧能源产业链上各个子公司的协同效应,能源端到端产业链盈利增幅明显,此块业绩贡献约占2015年归母净利润的20%;

(二)公司电缆产业主要原材料之铜材价格较2014年下降16%,公司已签订单较多,毛利贡献同比增加;通过产品工艺优化、流程制度优化、推行六西格玛管理制度等举措,提升生产设施的利用效能,坚持开源节流、降本节耗;其中,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收入及净利润增幅均超过50%;2015年整体毛利率较2014年同期增加逾2个百分点,此块业绩贡献约占2015年归母净利润的60%;

(三)公司资产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普药业有限公司、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陆续转让完成,股权处置收益约占2015年归母净利润的2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6-00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68,067,842.26	2,465,998,536.38	4.14
营业利润	321,518,598.30	135,461,766.99	137.35
利润总额	675,656,800.76	574,352,108.46	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21,895.64	568,746,905.48	18.39
基本每股收益	0.5938	0.5359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9.44	减少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23,059,886.79	10,453,672,876.12	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30,543,825.90	6,289,308,845.13	83.34
股 本	1,391,777,884.00	1,063,793,491.00	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28	5.91	40.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财务数据为本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保持了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幅为137.3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继续加强全成本核算,在固定资产折旧降低的基础上,成本费用总额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

2015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33亿元,导致公司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股本和每股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大。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章鹏先生、总会计师胡志鹏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燕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业务数据	2015年	2014年
铁矿石销量(万吨)	332.0	330.8

二、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业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105,058.5	176,801.1	-40.58
营业利润	-1,747.0	42,660.0	-104.10
利润总额	992.3	42,860.1	-9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1	42,405.0	-9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25	-9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3.05	减少12.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7,980.6	611,248.0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1,812.8	459,924.6	-6.10
股本	186,667.0	186,667.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2.46	-6.10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大宗原材料价格缺乏有效支撑,国内钢铁企业粗钢产量下降,终端市场需求疲软,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的趋势未变,价格保持震荡下滑态势并屡创近年来新低。普氏铁矿石指数(62%.Fe)由1月份平均约67.60美元/干吨下跌至12月份平均约40.23美元/干吨, 下跌幅度达40.49%。

2015年公司成品铁矿石产量301万吨,同比下降23.80%;铁矿石销量332万吨,同比增长0.35%;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51亿元,同比降低4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万元,同比降低97.60%。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铁矿石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跌。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1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增值权计划审议及首次授予情况

2012年1月5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以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2年2月29日为公司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并同意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价格将取(1)2012年2月29日公司H股股票收市价9.15港元、(2)2012年2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8.95港元,及(3)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元的较高者,即9.15港元。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共向105名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合计授出H股股票增值权35,850,000股。

二、增值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自2012年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后,公司共发生六次派息行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20元人民币(相当于0.25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90港元。

2、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7元人民币(相当于0.09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81港元。

3、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02元人民币(相当于0.03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8港元。

4、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6元人民币(相当于0.08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0港元。

5、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1元人民币(相当于0.13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57港元。

6、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8元人民币(相当于0.10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47港元。

7、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8元人民币(相当于0.10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37港元。

8、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8元人民币(相当于0.10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27港元。

三、股票增值权计划生效安排及条件

1、生效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有效期为五(5)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本次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权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生效批次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股数占授予总股数比例
第一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五周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分之一
第二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五周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分之一
第三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五周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分之一

2、生效业绩条件

(1)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归属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以2010年为基年)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 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生效批次	归属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ROE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4 年 第 一 期生效	2010-2012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13%	2012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18%	2012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96%
2015 年 第 二 期生效	2010-2013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13%	2013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18%	2013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96%
2016 年 第 三 期生效	2010-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目标值14%	2014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18%	2014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目标值96%

四、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上交所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2015-016),尚未生效的第三批H股股票增值权为11,949,962股。同时,根据首次授予计划的生效安排,本公司已授出的第三批股票增值权生效时间已到。

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审计的并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本公司2014年的相关业绩指标没有达到生效业绩条件。因此第三批11,949,962股H股股票增值权失效。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授予的35,850,000股H股股票增值权已全部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 2016-010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金融产品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 "沈阳焦煤")使用不超过10亿元(2016年度累计发生额)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公司发行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授权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沈阳焦煤于2016年3月3日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信信诚海南海岸生态度假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人民币349,000,000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信诚契约型开放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信诚海南海岸生态度假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金融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49,000,000元。

3、预计年化收益率:8.5%。

4、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20日止。

5、资产管理机构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型。在存续期间,计划份额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计划份额不可质押。可以转让;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实际情况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

6、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主要通过开放期参与或挂牌受让方式取得中信信诚海南海岸生态度假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部分份额。中信信诚海南海岸生态度假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对金石投资进行投资。

7、风险收益特征: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投资本金收回困难、甚至全部或部分损失的风险。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

三、独立董事对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58);

2、《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01);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6-003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14日

由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12日发行的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鹏博债、122132。

3、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4亿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固定利率,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5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1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

3、每手"12鹏博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1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本年度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14日。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16年3月14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鹏博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鹏博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人:李明、任春晓

联系电话:010-51183918、028-86755190

邮政编码:610015

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陈志刚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陈晓晔、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80、021-38874800-840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附表:

"12鹏博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